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妙泉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县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管理本辖区内公共事务，创新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空间和便捷服务，重点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促进辖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妙泉镇人民政府为政府组成部门，内设10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牌子）、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6个下属事业单位，包含：财政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业服务中心（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机关行政编制人员21名，事业编制人员19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422.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21.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760.9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各项运转经费减少，且因人员退休，相应人员支出减少，基本支出缩减134.66万元，项目经费缩减614.9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422.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0.04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9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6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4.97万元，农林水支出494.1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9.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0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74万元，其他支出1.0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760.9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121.30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2.99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1.4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1.43万元，比2023年减少749.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4.16万元，比2023年减少134.6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497.27万元，比2023年缩减614.9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自然生态保护安排支出项目451.60万元未由我单位支出，且敬老院公改民营，特困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妙泉镇人民政府2024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体育事业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9.00万元，比2023年减少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0万元，比2023年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16.42万元，比上年减少37.72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公用经费和公用经费（临时调度）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76.25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5.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2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交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联系人：曾怡 联系方式：02376643180